



112學年度領隊會議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安國中

協辦單位：彰化藝術高中、平和國小

大同國中、育英國小

時間：112年10月30日(三) 下午2時

地點：彰化縣彰安國中職探教室

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-賽程與場地

■ 團體乙、丙組彩排：11/7(二)

★彩排報到時間：上午場次於08：00開始
下午場次於12：30開始

■ 團體乙、丙組賽程：11/8(三)

■ 個人組賽程：11/9(四)全日~11/11(六)上午

■ 地點：員林演藝廳

★比賽報到時間：上午場次於08：30開始
下午場次於13：00開始

➡ 賽程公告請參閱全國舞蹈比賽資訊網

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-賽程與場地

- 團體甲彩排：11/11（六）下午2:00
 - 團體甲組賽程：11/11（六）下午3：30
 - 地點：平和國小-活動中心
- ★比賽報到時間：下午13：30開始

場館內注意事項

➡ 演藝廳內

不開放參賽人員入內化妝

➡ 場內禁止飲食



個人組
&
團體乙、丙組

比賽場地動線介紹

員林演藝廳外觀



道具車出入口

往比賽會場

員林演藝廳外觀



施工架設圍籬注意安全

成績公告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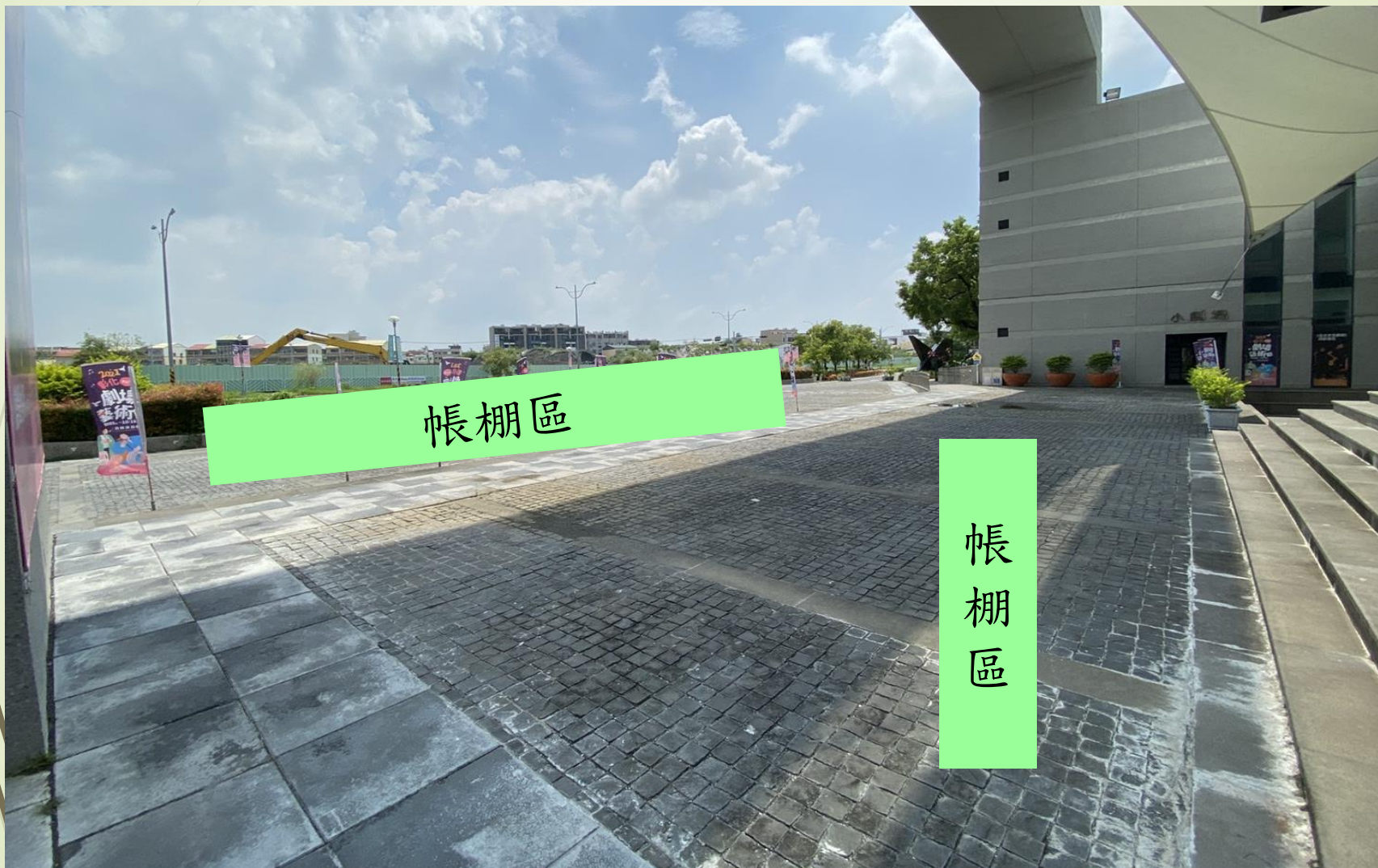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人員入口處

員林演藝廳外觀



舞蹈比賽
拍照Truss

帳棚區 - 供參賽隊伍休息化妝預備



報到區、檢錄區與預備3



報到區

檢錄
1

預備
3

觀眾入場動線

檢錄1與檢錄2

播音
出入口

檢
錄
2

檢
錄
1

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皆可。

參賽人員預備2 (右舞台樓梯間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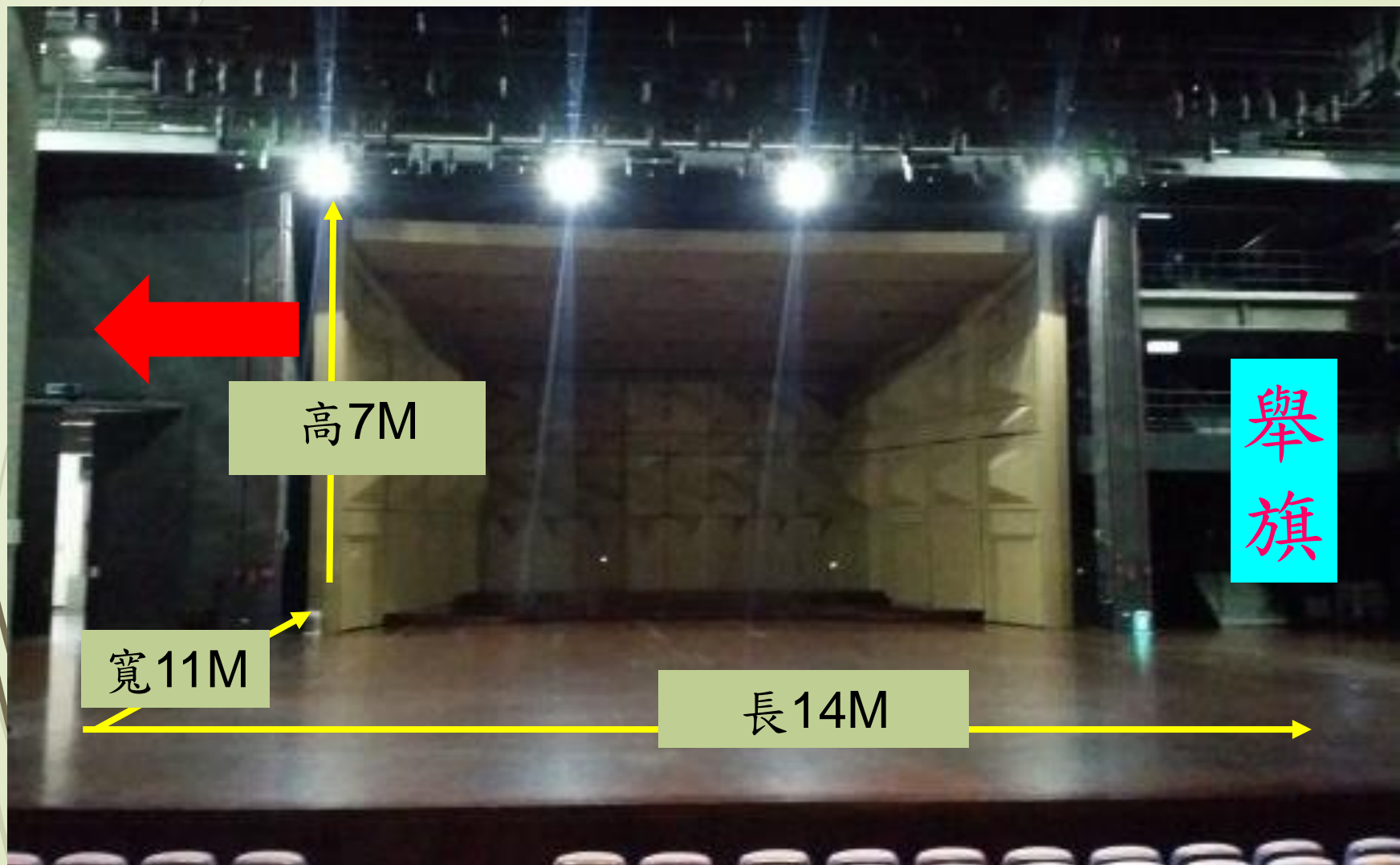
預備2

演出人員及道具 預備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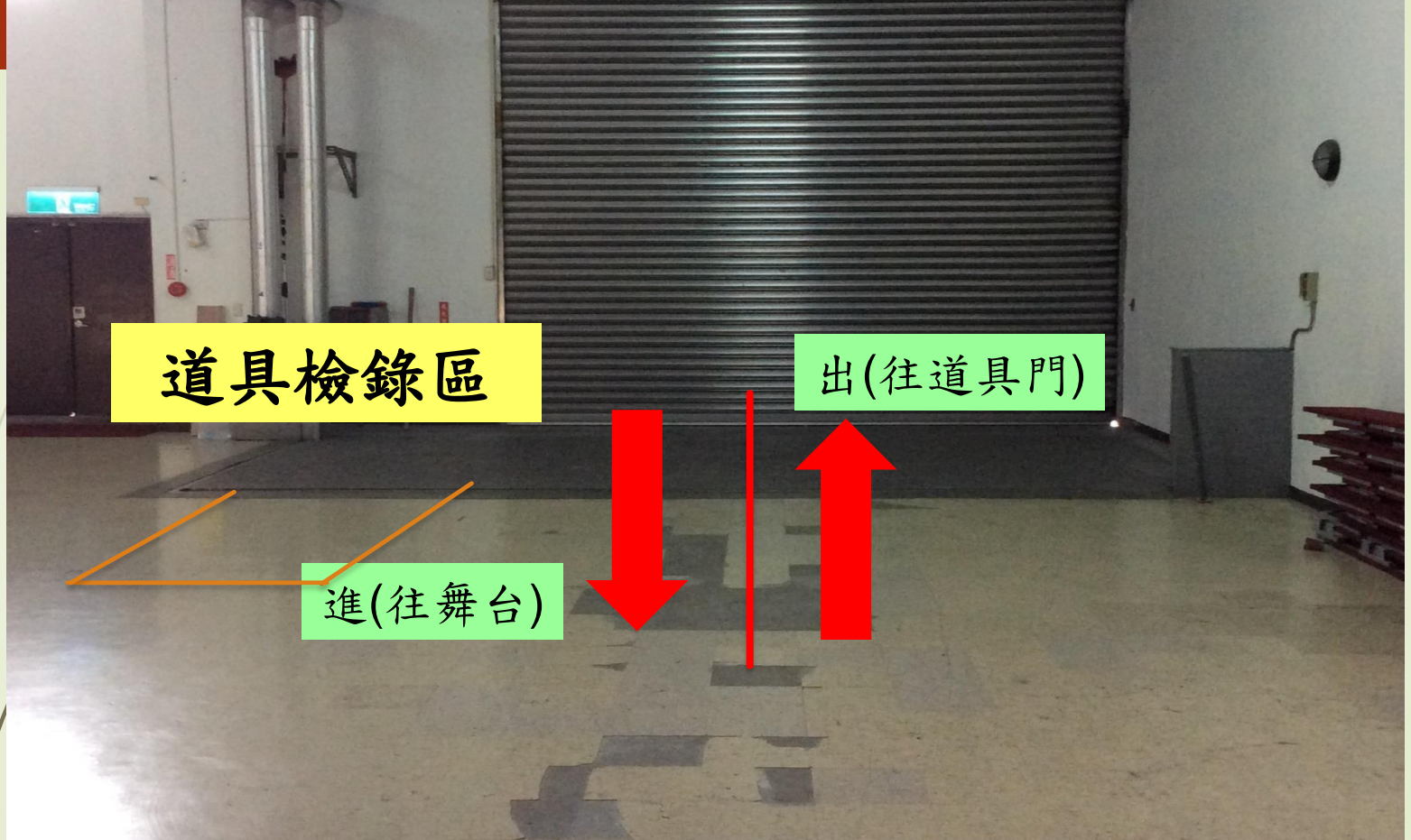


預備1

比賽完畢隊伍，人員自右舞臺離場-
人員及道具自後門(道具門)撤場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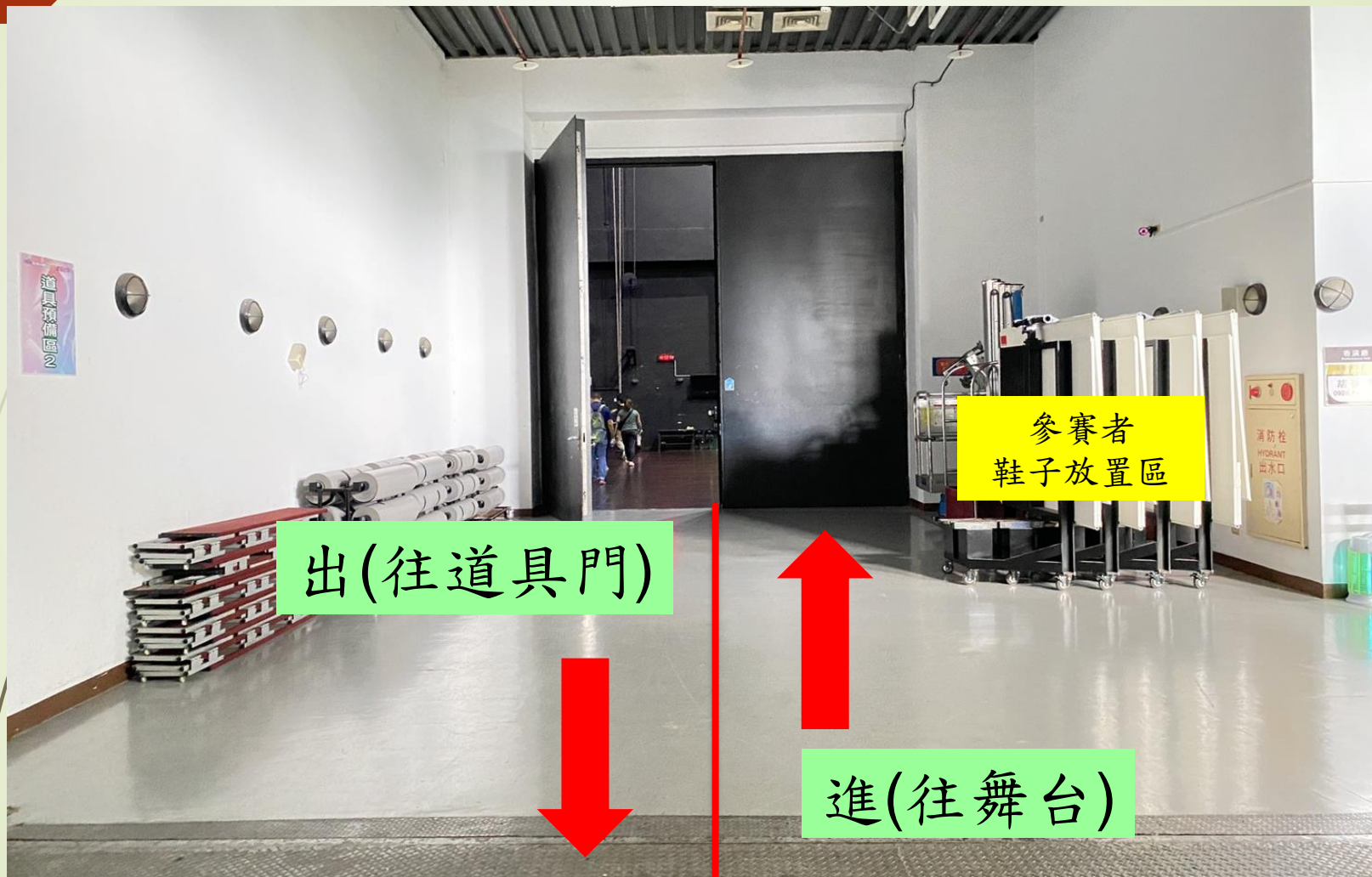


道具檢錄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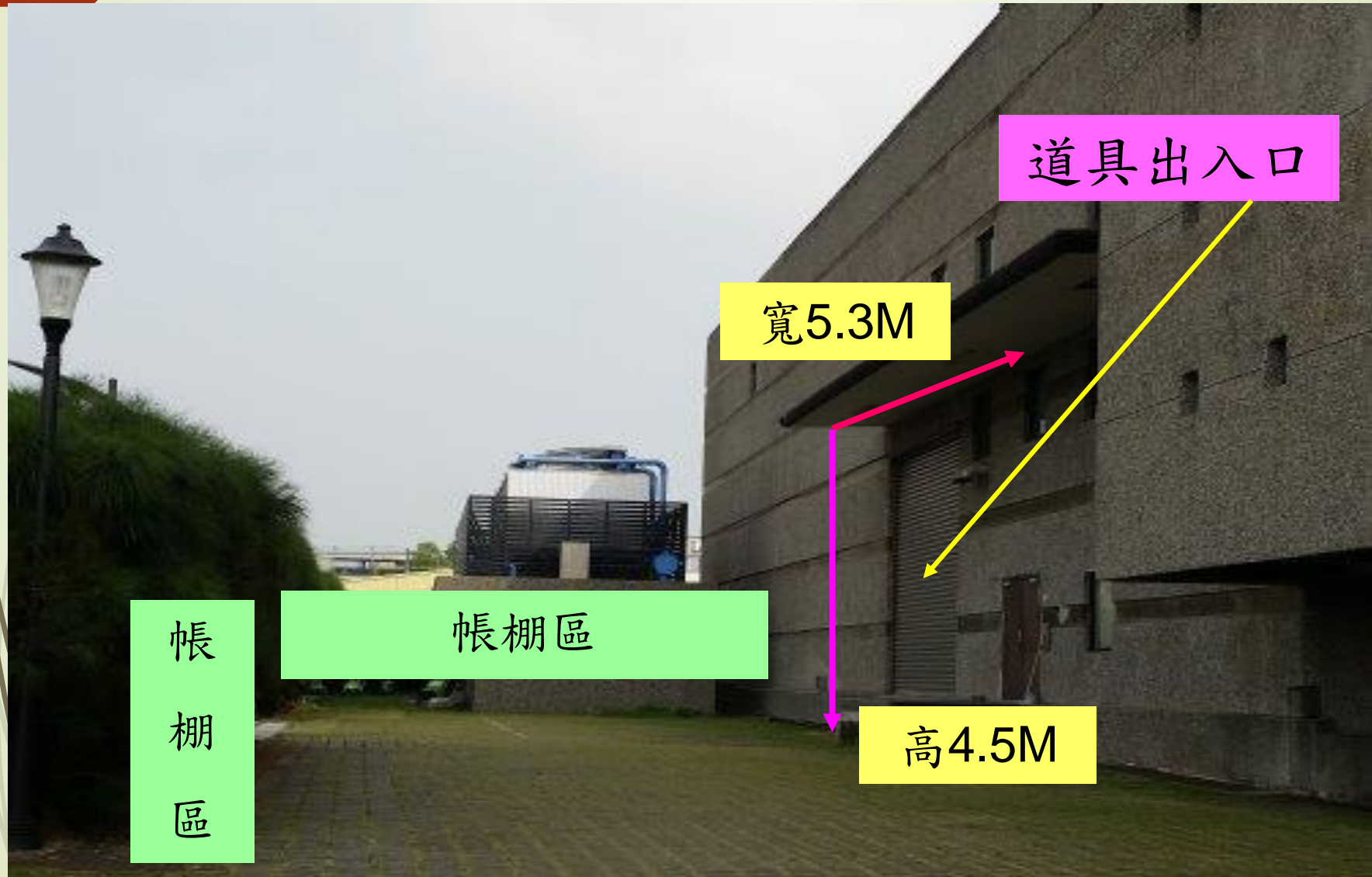
道具預備區2

道具單一出入口 先出後進



前一隊參賽人員與道具完全撤出道具門後，下一隊參賽隊伍方可進場

場外道具放置區及道具出入口



道具車-出入口



場內規劃



攝影區出入口



每隊配發2張攝影證，有貼**攝影證**人員始得進入

攝影人員

1. 每隊限二人攝影(需配帶攝影證)，請提早兩隊至攝影區等候。
2. 尊重演出創作權，其他隊伍比賽進行中，請勿攝影、錄影、錄音，違者本會有權請其離席。



攝影區出入口
(觀眾席雙號入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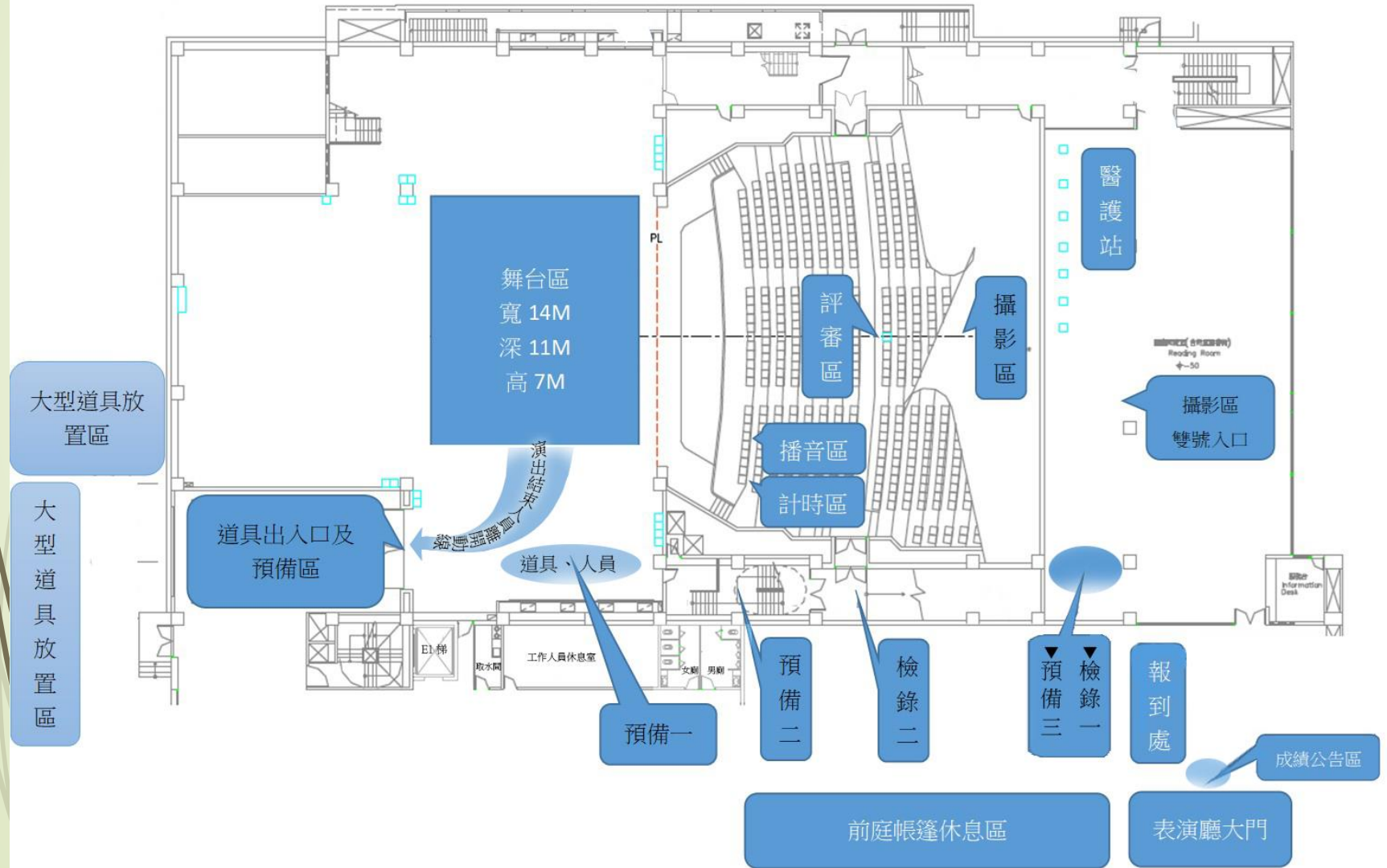
二樓觀眾區注意事項

- 比賽進行中，觀眾不得進出場，避免大門開關影響比賽演出。
- 第一排靠欄杆禁止入座與出入。
- 觀眾席內禁止飲食、拍照、攝影、喧嘩，違者禁止入場。

二樓觀眾席



員林演藝廳平面圖





團體甲組



比賽場地動線介紹

平和國小外觀



平和國小外觀



比賽場地

報到區&檢錄區
&道具卸貨區

平和國小外觀



舞蹈比賽
拍照Truss板

報到區
&
檢錄區

道具卸貨區

比賽場地

報到區 & 檢錄區 & 醫護站



道具卸貨 & 放置區



參賽者休息區



休息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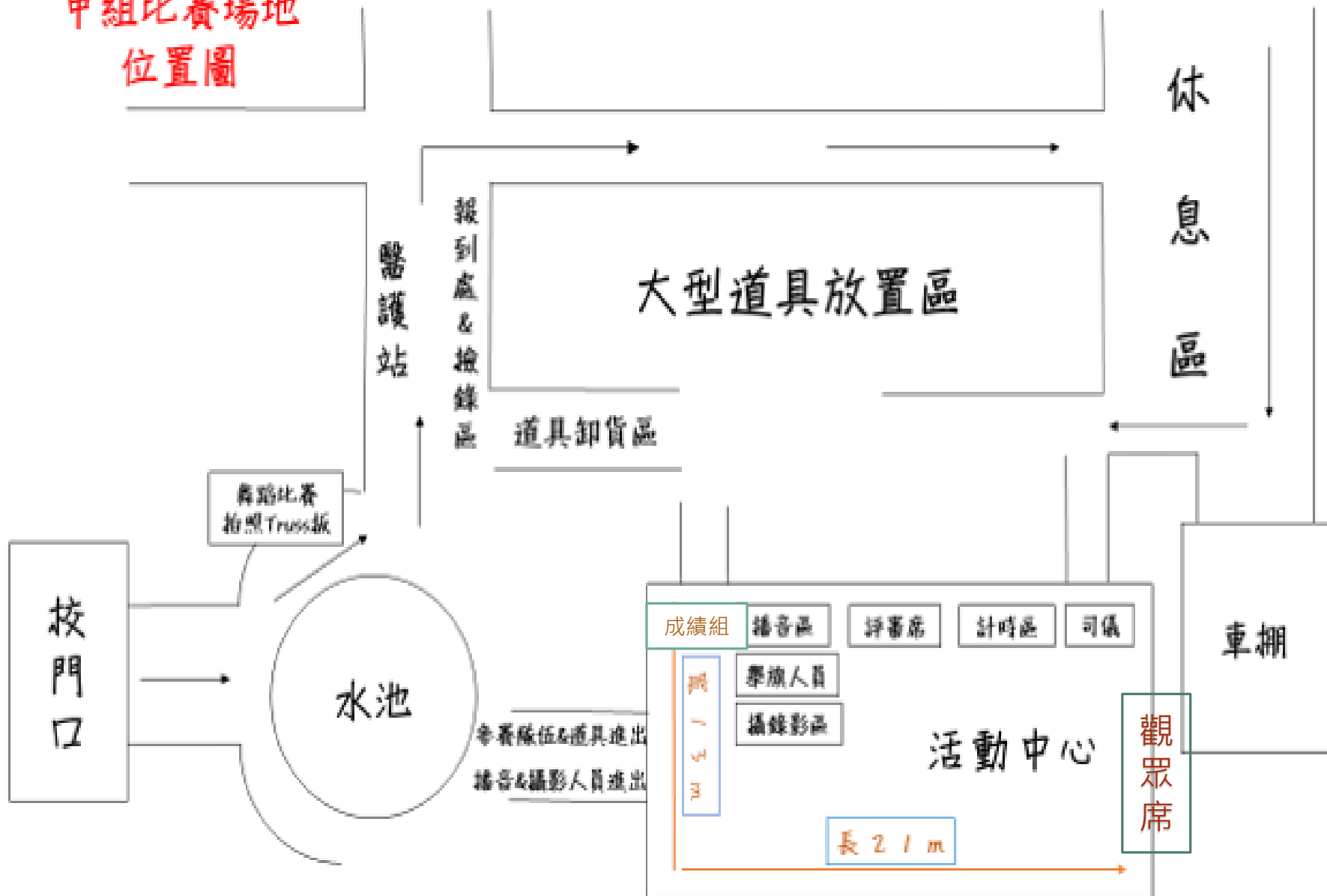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隊伍 & 道具檢錄出入口



成績公告處

比賽場地動線規劃

甲組比賽場地
位置圖



播音人員 & 攝影人員-出入口



*參賽隊伍播音人員就位、準備試音

*每隊配發**2張攝影證**，配帶攝影證人員方得進入攝影區

場內規劃



成績組

播音區

攝錄影

評審席

計時區

司儀

舉旗人員

觀眾席

健康成長

比賽完畢隊伍，人員自左舞臺離場-
人員及道具自道具門撤場-



參賽隊伍人員&
道具出入口

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-彩排注意事項

- 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**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**，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，未在公告的時段內彩排者，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；現場彩排**唱名3次未到**，隨即**取消**彩排資格。
- 各彩排團隊(含道具佈置人員)進入場內(包含後臺區域)，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，均須**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**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- 各團隊彩排現場進入**表演區和觀眾席人員最多3人**(後臺協助人員不計)，含攝錄影(限該參賽單位之舞碼)、播音和指導老師，且由大會燈光、音響承包廠商提供播音器材、麥克風給各彩排單位使用，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。彩排期間**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**，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。
- 彩排計時方式以**9分鐘整按鈴提醒(兒童舞蹈11分鐘整)**，**9分40秒**即按鈴宣告**退場(兒童舞蹈11分40秒)**，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，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。
- 七、已登記彩排的團隊若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，敬請提早告知彰安國中輔導室。
-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彰安國中輔導室。

報到及檢錄-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**前30分鐘**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
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**前5隊**，團體組於該場次**前3隊**，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
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（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提前公告）。
- (二) 各類各組比賽人員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須依出場序與賽，
若**經唱名3次**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**報名表**(含參賽者名冊)：晉級決賽單位均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(含參賽者
名冊)，並加蓋學校印信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；如現場**無法出示者**，請於當場
次**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**，**正本後補**；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
上午12時前完成傳真。
- (四) 檢錄及驗證：
 - 1.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至檢錄處辦理驗
證手續。
 - 2.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一份，如**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
該組別規定之人數**，否則**取消參賽資格**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
或蓋章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
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彰化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-場地使用須知

一、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辦理。

- 二、比賽場地全面**禁菸、禁止飲食**。
- 三、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(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)，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。
- 四、參賽人員、指導教師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**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**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；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，**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**。
- 五、舞台**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**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又若道具上的油漆、亮片、金粉脫落，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，**殘留輪印於舞台上，均請自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(含舞台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)**。
- 六、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，用於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- 七、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，除表演者穿著的**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**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- 八、若需使用特殊道具、布景抑或外接電源，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，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。
- 九、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(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/4位置)及燈光，**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**。
- 十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，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、團體組為1隊，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、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，112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**以10人為上限**；惟**兒童舞蹈團體以12人為上限**(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)；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
- 十二、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，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。
- 十三、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，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/結束之依據；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，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。
- 十四、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，各比賽場地的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(暨領隊)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。
- 十五、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評分方式

- ➔ 評分內容：主題表現佔**30%**，
音樂佔**10%**，
服飾佔**10%**（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）
舞蹈藝術佔**50%**（含編舞、創意、舞技）
- ➔ 評分方式：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（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
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
(評審委員人數達7人以上)。

獎勵

(一) 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，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、第四名4位、第五名5位、第六名6位為原則。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不錄取。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，名次不得並列，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。

(二) 團體項目：

1.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，第三名3隊，得視表現程度，予以增減，惟分數未達80分者，不核予錄取名次。
2. 國中組因「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」規定，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(隊數)的三分之一為限，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者(隊)表現優異，得酌予增額錄取，但不列名次，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，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(90分以上)，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，亦核予錄取名次。
3. 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
(三) 個人項目：

1.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(隊數)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得視表現程度，予以增減。
2. 國中組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(隊數)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參賽人（隊）數及演出時間

- ▶ 人數**超過或不足**該參賽各組別**最高或最低**人數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(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)，**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**。
- ▶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，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（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）參與表演之行為，**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**。
- ▶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，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，**不得上臺演出**，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- ▶ 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**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**，為計時之**結束**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
- ▶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，每逾時**30秒鐘**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如未滿**30秒鐘**者，以**30秒鐘**計算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相關規定請詳閱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簡報結束

本簡報未盡事宜均以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為準

謝 謝 指 導